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6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松林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144 號刑事簡易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，聲請人誤載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14 號刑事簡易判決)、同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357 號刑事簡易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及同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關於強制採尿之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有關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一及三部分：聲請人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察機關通知其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至警局採集尿液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經系爭判決一判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

判決三以無理由而予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復查，聲請人僅泛言系爭判決一及三應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（二）有關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二部分：聲請人另因涉於 113 年 4 月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經系爭判決二判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二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聲請人自不得執系爭判決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